证券代码:002470 证券简称:金正大 公告编号:2025-040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5年9月24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会议决议于2025年10月21日在山东省临沭县兴大西街19号公司会议室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现将本次股东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本次股东会为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10月21日15:30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0月21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0月21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5年10月13日

7、出席会议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2025年10月13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临沭县兴大西街19号公司会议室

二、本次股东会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提案1《关于新增对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

上述提案已由2025年9月24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的相关公告。

上述提案将采取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的方式计票,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或者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者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等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25年10月17日下午16:0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采用信函方式登记的,信函请注明"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字样。

2、登记时间:

2025年10月17日,上午8:00—11:30,下午14:00—16:00

3、登记地点:

山东省临沭县兴大西街19号公司证券部

4、会议联系人:杨功庆、杨春菊

联系电话:0539-7198691

传 真:0539-6088691

地 址:山东省临沭县兴大西街19号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276700

5、现场会议会期预计半天,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6、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于会前半小时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公司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详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九月二十四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470",投票简称为"金正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10月21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0月21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2025年10月21日召开的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现场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普通股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字):

委托人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新增对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			

说明:1、请在"表决事项"栏目相对应的"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空格内填上"√"号。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或"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

2、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会结束。

3、对于本次股东会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日期:2025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470 证券简称:金正大 公告编号:2025-039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对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

为满足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正大"或"公司")全资子公司金正大诺泰尔化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金正大")、辽宁金正大生态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辽宁金正大")的生产经营资金需求,公司全资子公司贵州正磷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磷化工")、贵州金兴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兴矿业")拟为贵州金正大融资提供担保;公司拟为辽宁金正大融资提供担保。融资业务包括但不限于综合授信或单笔授信项下的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信用证、法人账户透支、供应链融资、现金池、票据池等业务。

担保明细如下:

担保公司名称	被担保子公司名称	申请融资机构名称	最高额担保额度(万元)	担保方式
正磷化工	贵州金正大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瓮安支行	6000	不动产抵押担保
金兴矿业	贵州金正大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瓮安支行	6000	连带责任保证
金正大	辽宁金正大	铁岭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0	连带责任保证
合计			11000	

备注:正磷化工、金兴矿业为贵州金正大在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瓮安支行的担保额度为同一融资额度项下的担保,最高担保额度为6000万元。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一)金正大诺泰尔化学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瓮安县工业园区

注册资本:66133万元

经营范围: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一般项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肥料销售;化肥销售;选矿;水泥制品制造;水泥制品销售;石灰和石膏制造;石灰和石膏销售;园艺产品销售;农副产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肥料生产;水泥生产;农药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本公司关系:贵州金正大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截至2024年12月31日,贵州金正大总资产153,876.86万元,净资产18,305.26万元,负债136,530.28万元,资产负债率88.73%。(上述数据业经审计)

截至2025年6月30日,贵州金正大总资产179,608.27万元,净资产20,592.43万元,负债159,985.42万元,资产负债率89.07%。(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二)辽宁金正大生态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辽宁省铁岭市清河工业园区工二街东侧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肥料生产;农药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肥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肥销售;货物进出口;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本公司关系:辽宁金正大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截至2024年12月31日,辽宁金正大总资产41,788.79万元,净资产14,474.78万元,负债27,314.01万元,资产负债率65.36%。(上述数据业经审计)

截至2025年6月30日,辽宁金正大总资产40,180.00万元,净资产14,717.87万元,负债25,462.13万元,资产负债率63.37%。(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具体事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抵押担保

2、合计最高担保额度:11,000万元人民币

上述担保协议尚未签署,待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本事项后,子公司将根据股东会决议和相关授权,与融资机构签署具体担保协议,具体担保金额、期限以实际发生金额和期限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此次新增对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可控,有利于满足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保证子公司的业务顺利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

本次担保获得批准后,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额度为29.784亿元人民币,占2024年期末经审计总资产和净资产的比例分别为26.98%(按合并报表口径计算)和144.90%(按合并报表口径计算),占2025年6月末未经审计总资产和净资产的比例分别为25.29%(按合并报表口径计算)和149.05%(按合并报表口径计算)。截至目前公司及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21.19亿元,实际担保余额占公司2024年期末经审计的总资产和净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9.19%(按合并报表口径计算)和103.08%(按合并报表口径计算),占2025年6月末未经审计总资产和净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7.99%(按合并报表口径计算)和106.03%(按合并报表口径计算)。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九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470 证券简称:金正大 公告编号:2025-038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2025年9月24日9时,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山东省临沭县兴大西街19号公司会议室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于2025年9月22日以电子邮件或直接送达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期限。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9名。董事长李玉晓、董事李善伟、万鹏、李新柱、李曰鹏现场出席了本次会议,独立董事陈国福、王学斌、王伟、葛夫连以通讯方式参加了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李玉晓先生主持,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以举手表决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首席执行官(CEO)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同意聘任杨功庆先生为公司首席执行官(CEO),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情况: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同意聘任郝爱玲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情况: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上述人员聘任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3、审议通过《关于新增对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表决情况: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关于新增对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

4、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九月二十四日

附件:

简 历

杨功庆先生:中国国籍,男,1983年9月出生,经济学学士。2007年至2012年在公司财务部门工作;2013年至2014年任德州金正大生态工程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2015年任菏泽金正大生态工程有限公司财务结算科负责人;2016年至2022年任公司资金管理部经理。2022年10月至2025年9月任公司财务负责人,2023年9月至2025年9月任公司副总经理,2021年7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会秘书,2025年9月起任公司首席执行官(CEO)。

截至目前,杨功庆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杨功庆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的其他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杨功庆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及人民法院网查询,杨功庆先生未曾被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

郝爱玲女士:中国国籍,女,1978年7月出生,2000年毕业于山东经济学院会计系,历任财务中心科员、科长、经理、总监、财务管理部负责人。2010年10月至2014年3月任公司监事,2023年9月至2025年9月任公司监事会主席,2025年9月起任公司财务负责人。

截至目前,郝爱玲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票11,000股,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郝爱玲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的其他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郝爱玲女士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及人民法院网查询,郝爱玲女士未曾被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301633 证券简称:港迪技术 公告编号:2025-045

武汉港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后重新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武汉港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211号)同意注册,武汉港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392万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7.94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2,812.48万元,扣除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7,762.99万元(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5,049.49万元。

募集资金已于2024年10月31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4年10月31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4]7-29号)。

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与保荐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变更情况

公司于2025年8月26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同意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自贸区支行开立新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分别用于"全国销服运营中心建设项目""港迪智能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并将对应存放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北自贸试验区武汉片区分行募集资金专户内的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具体金额以转出日为准)分别转存至新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待募集资金完全转出后,公司将注销上述原募集资金专户,原募集资金专户对应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同时失效。

上述变更完成后,公司将及时就新设立的募集资金专户签订新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财务部负责办理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变更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5)。

三、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签订及专项账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武汉港迪智能技术有限公司已开立了新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分别用于"全国销服运营中心建设项目""港迪智能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并与保荐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新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信息如下:

开户单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用途
武汉港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自贸区支行	127909143710009	全国销服运营中心建设项目
武汉港迪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自贸区支行	127909135510009	港迪智能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注1:"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自贸区支行" 系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下属支行,其对外签订三方监管协议以"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名义签署。

注2:根据银行自身发展规划,"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生物城支行"变更名称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自贸区支行",公司原存放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生物城支行的募集资金账户名称皆作同步修改。

四、《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

1、全国销服运营中心建设项目

甲方:武汉港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

2、港迪智能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甲方:武汉港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武汉港迪智能技术有限公司(以下合称"甲方",包含下方所指"甲方1和甲方2")

甲方1:武汉港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1)

甲方2:武汉港迪智能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2)

乙方: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

(二)协议内容

本协议需以《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上市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中相关条款为依据制定。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全国销服运营中心建设项目/甲方2港迪智能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甲方以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_/_万元(若有),开户日期为_/_年_/_月_/_日,期限_/_个月。甲方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者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甲方存单不得质押。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凤伟俊、张妍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5日之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一次或十二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按照孰低原则在5000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20%之间确定)的,甲方及乙方应当及时以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10、本协议一式陆份,甲、乙、丙三方各持一份,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湖北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五、备查文件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武汉港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24日

证券代码:301633 证券简称:港迪技术 公告编号:2025-046

武汉港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临时补流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武汉港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211号)同意注册,武汉港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392万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7.94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2,812.48万元,扣除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7,762.99万元(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5,049.49万元。

募集资金已于2024年10月31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4年10月31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4]7-29号)。

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与保荐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和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武汉港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投项目的资金需求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000.00万元(含本金)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后将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8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7)。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武汉港迪智能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港迪智能")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并与保荐人、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新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信息如下:

开户单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用途
武汉港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北自贸试验区武汉片区分行	421421066015003199560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武汉港迪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北自贸试验区武汉片区分行	421421066015003199484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三、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

1、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北自贸试验区武汉片区分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甲方:武汉港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北自贸试验区武汉片区分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

2、公司及其子公司港迪智能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北自贸试验区武汉片区分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甲方:武汉港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武汉港迪智能技术有限公司(以下合称"甲方",包含下方所指"甲方1和甲方2")

甲方1:武汉港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1)

甲方2:武汉港迪智能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2)

乙方: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北自贸试验区武汉片区分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

(二)协议内容

本协议需以《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上市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中相关条款为依据制定。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甲方2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甲方以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_/_万元(若有),开户日期为_/_年_/_月_/_日,期限_/_个月。甲方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者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甲方存单不得质押。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凤伟俊、张妍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5日之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一次或十二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按照孰低原则在5000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20%之间确定)的,甲方及乙方应当及时以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10、本协议一式陆份,甲、乙、丙三方各持一份,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湖北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四、备查文件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武汉港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24日

证券代码:002203 证券简称:海亮股份 公告编号:2025-096

债券代码:128081 债券简称:海亮转债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5年4月24日,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召开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融资提供一揽子担保的议案》,本议案已经获得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批准。同意公司为上海海亮铜业有限公司、香港海亮铜贸易有限公司、香港海亮控股有限公司、海亮(安徽)铜业有限公司、广东海亮铜业有限公司、海亮奥托铜管(广东)有限公司、成都贝德铜业有限公司、重庆海亮铜业有限公司、重庆海亮金属材料有限公司、浙江科宇金属材料有限公司、海亮(新加坡)有限公司、HAILIANG(VIETNAM)COPPER MANUFACTURINGCO.,LTD、山东海亮奥博特铜业有限公司、甘肃海亮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HME Copper Germany Gmbh、Hailiang Netherlands Holding B.V.、HME Brass Italy SpA、HME Brass France SAS、HME Brass Germany GmbH、海亮奥托铜管(泰国)有限公司、海亮铜业得克萨斯有限公司、PT HAILIANG NOVA MATERIAL INDONESIA等控股子公司不超过243.8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无偿提供担保以及香港海亮铜贸易有限公司为HME Copper Germany Gmbh、HME Brass Italy SpA、HME Brass France SAS、HME Brass Germany GmbH等控股子公司不超过16.1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无偿提供担保。

其中,公司为本次担保方全资子公司重庆海亮铜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海亮")向商业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合计不超过120,000万元连带责任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融资提供一揽子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5)。

二、担保进展情况

根据全资子公司重庆海亮的生产经营需要,近日公司对重庆海亮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江津支行(以下简称"中行重庆江津支行")申请1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事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公司与中行重庆江津支行签订了《保证合同》(合同编号:渝中银津司保人字2025065号)。本次担保前公司对重庆海亮的担保余额为76,200万元,本次担保后公司对重庆海亮的担保余额为86,200万元,未超担保限额。

上述担保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三、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止2025年8月末,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29.10亿元,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的归属母公司净资产的20.26%,均系公司为控股股东海亮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实际控制人冯海良先生为上述担保提供了反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担保余额为66.03亿元,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归属母公司净资产的45.96%。

以上担保均符合中国证监会等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逾期对外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承担损失等情形。

四、备查文件

《保证合同》《借款合同》

特此公告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九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203 证券简称:海亮股份 公告编号:2025-095

债券代码:128081 债券简称:海亮转债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赎回"海亮转债"实施暨即将停止转股的重要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最后转股日:2025年9月26日

2025年9月26日是"海亮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当日收市前,持有"海亮转债"的投资者仍可进行转股;2025年9月26日收市后,未转股的"海亮转债"将停止转股。

2.截至2025年9月24日收市后,距离"海亮转债"停止转股并赎回仅剩2个交易日。本公司特别提醒"海亮转债"持有人务必认真阅读本公告,充分了解相关风险,注意最后转股时间,审慎作出投资决策。

特别提示:

1."海亮转债" 赎回价格:101.710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年利率为2.00%,且当期利息含税),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2.赎回条件满足日:2025年8月25日

3."海亮转债"停止交易日:2025年9月24日

4."海亮转债"赎回登记日:2025年9月26日

5."海亮转债"停止转股日:2025年9月29日

6."海亮转债"赎回日:2025年9月29日

7.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2025年10月10日

8.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5年10月14日

9.赎回类别:全部赎回

10.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债简称:Z亮转债

11.根据安排,截至2025年9月26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海亮转债"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海亮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特提醒"海亮转债"债券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债券持有人持有的"海亮转债"如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转股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赎回的情形。

12.风险提示:本次"海亮转债"赎回价格可能与其停止交易和停止转股前的市场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提醒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5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海亮转债"的议案》,结合当前市场及公司自身情况,经过审慎考虑,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行使"海亮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后续"海亮转债"赎回的全部相关事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1943号"文核准,公司于2019年11月21日公开发行了3,15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31.50亿元,期限六年。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19]799号"文同意,公司31.50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9年12月16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海亮转债",债券代码"128081"。

(三)可转债转股期限及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自发行结束之日(2019年11月27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0年5月27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2025年11月21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初始转股价格为9.83元/股。

2020年6月12日,公司实施了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相关规定,"海亮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0年6月12日起由9.83元/股调整为9.76元/股。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海亮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3)。

2021年6月23日,公司实施了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相关规定,"海亮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1年6月23日起由9.76元/股调整为9.69元/股。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海亮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6)。

2022年6月30日,公司实施了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相关规定,"海亮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2年6月30日起由9.69元/股调整为9.62元/股。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海亮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0)。

2023年7月5日,公司实施了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相关规定,"海亮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3年7月5日起由9.62元/股调整为9.54元/股。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海亮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3)。

2024年7月17日,公司实施了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相关规定,"海亮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4年7月17日起由9.54元/股调整为9.37元/股。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海亮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3)。

2025年7月4日,公司实施了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相关规定,"海亮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5年7月4日起由9.37元/股调整为9.20元/股。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海亮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4)。

二、有条件赎回条款

(一)触发赎回情形

自2025年8月4日至2025年8月25日,公司股票价格已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海亮转债"当期转股价格(9.20元/股)的130%,即11.96元/股。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海亮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2025年8月25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海亮转债"的议案》。结合当前市场及公司自身情况,经过综合考虑,董事会决定本次行使"海亮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于赎回登记日收盘后全部未转股的"海亮转债",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及相关部门负责后续"海亮转债"赎回的全部相关事宜。

(二)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3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转股价格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三、赎回实施安排

(一)赎回价格及其确定依据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海亮转债"赎回价格为101.710元/张(含息、含税)。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i×t/365

IA: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24年11月21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5年9月29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每张债券当期应计利息IA=B×i×t÷365=100×2.0%×312÷365≈1.710元/张

每张债券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1.710=101.710元/张。

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公司不对持有人的利息所得税进行代扣代缴。

(二)赎回对象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5年9月26日)收市后在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海亮转债"持有人。

(三)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将在赎回日前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赎回提示性公告,通告"海亮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海亮转债"自2025年9月24日起停止交易。

3."海亮转债"的赎回登记日为2025年9月26日。

4."海亮转债"自2025年9月29日起停止转股。

5."海亮转债"赎回日为2025年9月29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2025年9月26日)收市后在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海亮转债"。本次赎回完成后,"海亮转债"将在深交所摘牌。

6.2025年10月10日为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到达中登公司账户),2025年10月14日为赎回款到达"海亮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海亮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海亮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7.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公司将按照相关监管规则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海亮转债"的摘牌公告。

(四)其他事宜

1.咨询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2.联系电话:0571-86638381

四、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交易"海亮转债"的情况

经核查,在本次"海亮转债"赎回条件满足前六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交易"海亮转债"的情况。

五、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一)"海亮转债"持有人办理转股事宜的,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报。具体转股操作建议债券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二)可转债转股最小申报单位为1张,每张面额为100.00元,转换成股份的最小单位为1股;同一交易日内多次申报转股的,将合并计算转股数量。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1股的整数倍,转股时不足转换为1股的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债票面余额及其所对应的当期应付利息。

(三)当日买进的可转债当日可申请转股,可转债转股的新增股份,可于转股申报后次一交易日上市流通,并享有与原股份同等的权益。

六、风险提示

根据安排,截至2025年9月26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海亮转债"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海亮转债"将在深交所摘牌。投资者持有的"海亮转债"存在被质押或冻结情形的,建议在停止转股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本次"海亮转债"赎回价格可能与其停止交易和停止转股前的市场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提醒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1.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提前赎回"海亮转债"的核查意见;

3.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提前赎回可转换公司债券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九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1301 证券简称:尚太科技 公告编号:2025-107

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回复和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更新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9月17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审核函〔2025〕120038号,以下简称"意见落实函")。深交所对公司报送的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发出《意见落实函》要求公司对相关问题逐项落实并提交回复。

公司按照《意见落实函》的要求,已会同相关中介机构针对《意见落实函》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回复,并对募集说明书等相关申请文件内容进行了更新。现根据相关要求对《意见落实函》进行回复并对相关申请文件予以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文件。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24日

证券代码:002520 证券简称:日发精机 编号:2025-066

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意大利MCM公司破产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1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意大利MCM公司申请破产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下属全资子公司Machining Centers Manufacturing S.p.A(以下简称"意大利MCM公司")申请破产事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20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意大利MCM公司申请破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9)。

一、进展情况

因意大利MCM公司出现流动性不足情形,依据意大利破产法,触发破产条件和标准。根据公司董事会的授权,意大利MCM公司经营管理层组织实施了破产相关事宜。意大利MCM公司已根据意大利当地法律启动了C.N.C程序(即C.N.C协商解决程序),意大利MCM公司进入为期三个月的临时破产保护期,并在此期间,可制定切实可行的业务重整计划。意大利MCM公司于近日收到意大利当地法院的通知,将拟于2025年10月14日召开首次听证会,意大利当地法院将基于由商会任命的专家报告意见及公司现状确认临时破产保护措施的相关事宜。后续或将根据情况举行第二次听证会,裁定公司是否继续执行C.N.C程序或转入破产清算程序。

二、风险提示

1、意大利MCM公司进入正式破产程序后的处置方案和最终损失尚无法确定,最终影响金额以会计师审计结果为准。

2、公司将维护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并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3日